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函

地址：11681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號之1
承辦人：書記侯建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934-1265
傳真電話：(02)2934-1276
電子信箱：hca0220@np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警通秘字第1071150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50527A00_ATTCH4.doc、1150527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所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，
請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本所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7年11月1日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所秘書室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四、檢附本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電
2018-09-05
09:32:42
章

